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31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910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局執行109年度稽查計畫及109年FDA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計畫，109年6月16日至「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」（地址：臺南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）抽驗貴公司製售之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$4.2 \times 10^5$  cfu/g（標準： $10^5$ 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惠予轉知所屬公會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